

## 公平交易法 解析系列四

# 有妨礙競爭之虞的行為

依照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每個人基本上都有決定締約對象及契約內容的自由，而無必須與特定對象簽訂契約的義務。例如房屋的所有人得自行決定要把房子賣給誰，有可能是出價最高的買主，但也有可能是「投緣」的買主，也有可能最後決定不賣，完全憑其自由意志決定，法律原則上不會課予其出售房屋的義務；但有原則就有例外，例如長期積欠應分攤的費用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則設有訴請法院強制住戶遷離或處分房屋的規定。這就是契約自由的界限。

### 壹、契約自由有其限制

就營業活動而言也是如此，依據契約自由原則，廠商原則上得自由決定供貨給那一家公司，或向那一家公司採購原料，並於契約中自由決定付款條件等各項權利與義務。然而，如果營業活動可能涉及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，則為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等公共利益，競爭法將積極介入，使契約自由受到一定程度的合理限制。

舉例而言，市場上有A公司、B公司及C公司三家競爭者，上游供應商D公司掌握了關鍵原料，卻無正當理由拒絕供貨給A公司或要求

A公司付出數倍以上價格，使A公司於市場競爭上遭受嚴重挫敗，則D公司恐難單純以契約自由為理由，而免除其涉及限制競爭的違法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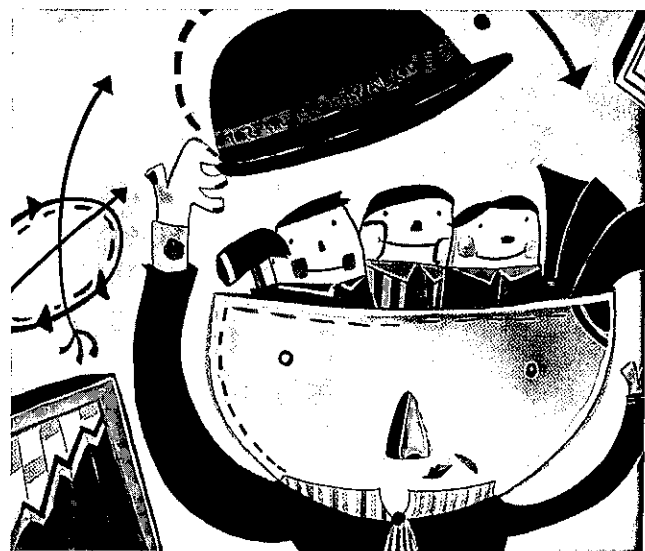
當然，如果D公司不供貨給A公司，是因為A公司長期積欠貨款，或是D公司產能不足以供貨給A公司，或是基於商業條件上的理由（如數量、價格、品質、付款條件等），又或者市場上除D公司外還有許多具有替代性的原料供應者，均足以作為D公司的正當理由而為抗辯。最終，仍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或法院針對個案不同情形，予以個案認定。

因此，契約自由有其界限，但界限為何絕非「非黑即白」明確可分，而是基於所謂「合理原則」（rule of reason）而為個案的法律評價。

### 貳、妨礙競爭行為類型

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為之：

一、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交易之



行為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。

三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。

四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。

五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、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。

六、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。

### 一、競爭手段與競爭目的

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所規範行